

半小时收费制 鼓励“快停快走”

西安、济南、合肥等地这样收费



调整停车位收费，可避免出现一些车主长期占用停车资源现象

“以后白天去吃饭办事临时停车，成本又要高了！”得知道路临时停车位收费标准拟进行调整的消息，郑州车主很关心“钱袋子”。

记者了解到，此次郑州调整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主要针对临时停车位。白天三类区域道路内停车位全部按时阶梯式收费，夜晚则免费。据悉这是在调研周边省会城市的基础上完成的。那么，周边城市目前路边临停难不难、现行收费标准多少？3月3日，记者打探了山东济南、陕西西安、安徽合肥三地情况。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首席记者 赵丹 受访者供图

陕西西安：

半小时收费制，15分钟内免费，特定区高峰时段半小时4元

西安一位受访市民告诉记者，西安大部分路段主干道没有临时停车位。“现在西安施工路段也比较多，高峰期拥堵很严重，停车位少很不方便。平时去医院、商场、饭店吃饭办事，临时停个车，每小时2~6元。整体上还能接受。”

记者查询了解到，依据《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西安市对于城市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收费实行政府定价。至于收费标准，2019年4月1日起执行的《西安市城市道路和停车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显示，西安对于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以每车位每30分钟为一个计费单位，累加计费；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

钟计费。收费时间为每天8:00~21:00，其中8:00~10:00、17:00~19:00为早、晚高峰时段，其他时间为非高峰时段。

根据区域不同，价格也不同。比如，特定区：非高峰时段每30分钟3元；高峰时段每30分钟4元。一类区：非高峰时段每30分钟2元；高峰时段每30分钟3元。二类区：非高峰时段每30分钟1.5元；高峰时段每30分钟2元。三类区：每30分钟1元，不设高峰时段。

记者注意到西安还有一个措施，对于城市道路停车泊位附设公共停车场、经营性停车场停放时间在15分钟内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山东济南：

白天2元/小时晚上5元/次，正考虑半小时收费制

3月3日，知情人士向记者透露，济南关于停车收费标准也多次修订并征询市民意见。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受访市民普遍反映能接受，但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私人停车场，有的自主定价到10元/小时，感觉“有些乱”，存在价格较高情况。

记者查询了解到，山东济南对于道路停车泊位收费实行白天按时计费晚上按次计费的模式，正在考虑半小时收费制，目前还在意见征询阶段。

济南对于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政府定价，对于商场、娱乐场所、写字楼(间)、宾馆酒店等建筑物的配套停车场则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使用蓝色收费公示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使用橘黄色收费公示牌。

济南目前公共停车位执行1999年的收费标准：每天8:00至20:00(含20:00)实行计时收费，每辆每小时2元，停车不足

1小时按1小时计费；20:00至次日8:00(含8:00)按车辆类型，实行计次收费，小型汽车每辆每次5元，大型车辆每辆每次10元，连续停放的累计收费。

不过，目前济南正就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公开征求意见。一个变化是，新方案将停车计费单位从“1小时”缩短为“半小时”，此举鼓励即停即走，提高停车泊位周转效率。

长居山东济南的市民申先生做代驾工作。他告诉记者，平时在为车主提供服务过程中，感觉“停车还比较好停，比较方便”，他观察，平时去酒店、商场、动物园这类场所，一般收费是4元/小时。但是，晚上有时去比较豪华的休闲娱乐场所(停车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等活，车主一般停好几个小时，有时停车十几个小时，会经常碰到“车主缴费后感慨停车费高”的情况，他发现“有时停车费比代驾费还要高”。

安徽合肥：

半小时内免停，白天临停贵于夜晚

“不算高，市中心贵些。”

合肥市民万女士告诉记者，她平时开车出去吃饭或办事，路边临时停车，一般需要花费在十元以内。“基本在四五块第一个小时，后面续费2元一小时。”万女士的说法，记者通过查询合肥市发改委官网发布的多个文件，得到印证。

2015年，合肥市专门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作为一项议题探讨，并将单独出台相关的机动车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办法。2016年4月6日发布的《关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显示，合肥对于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路段划分为A级和B级区域。其中A级区域56条路段1810个泊位，B级区域58条路段3067个泊位。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的《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延

长市区路内停车泊位免费时段的通知》显示，合肥市区路内停车泊位收费实行最高指导价管理，免费停车时段由15分钟延长至30分钟。

具体收费标准是：A级区域，7:30~21:30，小车30分钟(含)以内免费；超过30分钟至首小时(含首小时)收5元，以后每半小时收2元，累计收费。大车30分钟(含)以内免费；超过30分钟至首小时(含首小时)收10元，以后每半小时收4元，累计收费。

B级区域，7:30~19:00，小车30分钟(含)以内免费；超过30分钟至首小时(含首小时)收4元；以后每半小时收1元，累计收费。大车30分钟(含)以内免费；超过30分钟至首小时(含首小时)收8元；以后每半小时收2元，累计收费。

河南郑州：

鼓励“快停快走” 车主希望不只是涨价一个招

在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长和停车位一位难求的当下，很多车主都有“开车简单，停车难、养车难”的感叹。

《郑州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目前还在征求意见阶段，但已引发热议。与现行道路临时停车收费方案相比，今后郑州车主在一类、二类、三类区域白天临时停车费用都要提高。此举为何？记者注意到，《征求意见稿》提到，“道路内高于道路外、地上高于地下”，这也意味着鼓励市民不要在路边长时间停车。

“新政综合考虑郑州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承受能力。”郑州市发改委方面表示，《征求意见稿》旨在利用价格杠杆，提高公共停车泊位特别是道路内停车泊位的周转率，保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场(所)经营者的合法利益。

结合采访到的以上几个

省会城市的情况，记者梳理发现，虽然关于道路临时停车位收费标准不一，同时不断调整，均是为了提升道路临时停车位的利用率，避免出现长期占用停车资源的现象。

据悉，不仅合肥、深圳、天津等城市此前还曾就机动车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出台过相关管理办法，其中，深圳就提出“同一泊位停车时长不得超过24小时”“货车等车辆禁停”等内容。

采访中，郑州有车主认为涨价确实可以提升公共停车位的流转利用，避免道路被长期占用，甚至出现“僵尸车”霸占停车位的现象。但也有车主认为，仅用提升停车费来遏制，也得考虑实际情况。

“现在出门停车太难了！尤其是去医院，院里车多进不去，院外停车自主定价，20元/小时，抢着交还不一定有车位。”车主刘先生表示，希望新规能多考虑实际情况。

